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忠恕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忠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胡忠恕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，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9號為第一審判決，並於113年9月26日，合法送達該判決正本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9號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；而上訴人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10月16日，向本院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以為上訴，惟該書狀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有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1份存卷可考，且其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載明具體上訴理由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本文規定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05 本件不得抗告
06 書記官 江佳蓉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